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2號

原告 林証中
被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君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參拾肆萬零肆佰伍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萬貳仟貳佰捌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觀諸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變更後先位請求被告君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房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並交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請求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單獨）或被告三人（連帶）應依不真正連帶關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9萬6,000元本息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

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先位聲明請求之系爭房地，原告陳明該區房屋現值每坪交易單價約為15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而附表編號1建物面積約為49.01m²【主建物面積25.01m²+雨遮面積3.53m²+共有部分以權利範圍折算之面積約為20.47m²（5,353.86m²×19/10,000+3,789.4m²×3/10,000+152.35m²×601/10,000）】、附表編號2建物面積約為48.71m²【主建物面積24.4m²+雨遮面積3.92m²+共有部分以權利範圍折算之面積約為20.39m²（5,353.86m²×19/10,000+3,789.4m²×3/10,000+152.35m²×596/10,000）】，合計為97.72m²【49.01m²+48.71m²】，有前開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1、65頁），據此核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4,434萬0,450元【97.72m²×0.3025×150萬元】，高於原告備位聲明請求金額4,079萬6,000元。爰依首開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434萬0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萬2,280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m ²)		權利範圍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用途面積	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	同小段471地號 (權利範圍164/100,000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0樓之1	鋼骨造37層之10層	25.01	雨遮：3.53	全部
備考：共有部分：4297建號，面積5,353.86m ² ，權利範圍 19/10,000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0000建號，面積3,789.40m ² ，權利範圍 3/10,000 0000建號，面積 152.35m ² ，權利範圍601/10,000					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0○號	同小段471地號 (權利範圍164/100,000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10樓之2	鋼骨造37層之10層	24.40	兩遮：3.92	全部
	備考：	共有部分：4297建號，面積5,353.86m ² ，權利範圍 19/10,000 0000建號，面積3,789.40m ² ，權利範圍 3/10,000 0000建號，面積 152.35m ² ，權利範圍596/10,000					